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定投、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定投、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1824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

2 002096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收益混合 C

3 002105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价值混合 C

4 002813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保泰保本 A

5 002814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保泰保本 C

6 003055 博时招财二号大数据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招财二号保本

7 003119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源混合 A

- 8 003120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源混合 C
- 9 003436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丰混合 A
- 10 003437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鑫丰混合 C
- 11 160522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睿益定增混合

二、调整方案

1、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和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其中，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不受上述调整限制。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